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2年3月11日(週五)10:00

地點：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俊秀

出席：林委員琨堯、陳委員明輝、陳委員彥龍、鄧委員黃銀蓮

列席：林經理孟昆、廖組長宸語、余召集人至理

企劃柯閔超、企劃施羽潔

壹、頒發第三屆委員證書

貳、經委員表決通過，由王委員俊秀擔任本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席

參、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

新媒體部說明：由於平台運作已成熟，故將以往每季召開自律委員會的頻率，改為每半年一次。

決議：洽悉

肆、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附件二）

新媒體部說明：因疫情關係，過去一年暫停召開會議，特殊案例則改為線上徵詢委員意見。之間累計PeoPo線上客服共有342則，大項分類

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

決議：洽悉

伍、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共有115位使用者，共165則內容，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疑慮，並暫時下架。

1. 「商業廣告類」部分，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54則。大部分為置入報導行銷，以及公關公司、個人接案、醫師診所廣告等明顯違反公約，皆依照程序電話告知、書面通知，並已下架處理。
2. 「簡章活動類」部分，共48則，平台鼓勵個人或非營利組織以報導的形式而非在平台以張貼簡章的型式。其中許多公民團體初次違規，在通知使用規範後，皆願意更正。
3. 「大量轉貼」類部分，共45則，其來源可分為兩類，一為公關公司、二為地方網路記者，轉貼政府單位、公家機關新聞稿。平台鼓勵原創非轉貼，所以在通知使用者時，會同時將轉貼原報導的PDF檔一併附上，作為轉貼證明。
4. 「其他類」部分有17則，包含涉及人身攻擊、張貼候選人海報文宣、

張貼標籤等，平台已告知並下架處理。

決議：洽悉

陸、討論議案

1.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有 15 位使用者因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一年達 3 次以上被停權。

PeoPo 說明：

使用者停權多為涉及商業宣傳、未迴避個人利益、以及大量轉貼公關公司或政府機關新聞稿。使用者遭停權接到通知說明後，部分使用者能理解接受，並未申訴。但也有使用者，以他人之名另申請帳號，視同為違規內容，在經平台查證後，皆下架並停權處理。

另有非營利組織，承辦人直接把活動簡章於平台發佈，而非已報導的方式呈現，因一年內已超過 3 次違規，平台也已告知停權。

使用者無論是經平台巡守發現違規下架，或是遭其他使用者檢舉暫時下架，平台皆會通知使用者，並另在信件中清楚說明違反自律公約的條款，使用者可透過線上客服提出申訴，申訴內容會一併送到自律委員會討論。同時為防止使用者竄改違規內容，平台會以截圖存證。

委員意見：

自律公約已制定完善，但為防止使用者將停權通知電子信件竄改，可以採用PDF的形式告知。

委員意見：

使用者違規可分為兩大類，一是明知故犯、二是不知而犯。明知故犯者以停權處理無需討論，但不知而犯的使用者則可經由平台強化自律公約的說明以減少不知而犯。建議平台在自律公約中可以舉違規案例來輔助說明，或是以Q&A的方式來幫助使用者。

委員意見：

自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可加入委員討論使用者下架的原因，以幫助使用者更清楚知道自律公約的內容及下架的目的與意義。另外，若有新增或修訂自律公約，可經由自律委員會再次確認與討論，以達公約完善。

PeoPo說明：

因有使用者為增加點閱與關注，將所有網路熱搜的相關名詞皆設為標籤羅列在本文區底下。為防止使用者誤導閱聽人，平台於2020年新增

自律公約第17條，公民報導內容本文區內，除報導內容本文外，禁止張貼標籤(如:人名/組織名/或其他名詞)，或其他容易誤導閱聽人的相關內容。

委員意見：

自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與任務並未陳述在自律公約條例中，建議公約中可增加說明以避免造成使用者的疑慮。

PeoPo說明：

自律委員會設置的法源與依據皆已於平台公告，其目的為健全公民新聞之發展，確保PeoPo公民新聞平台之公民新聞報導品質。而自律委員會職掌範圍，包含檢視平台被檢舉的公民新聞報導本會處理情形。以及針對可能違反自律公約或使用規範之公民新聞報導，提供建議處理方式。平台秉持公正原則，對於線上客服、檢舉、使用者違規下架、停權案例皆羅列於自律委員會會議議程，同時聽取委員建議。但牽涉隱私權問題，平台違規使用者名稱並不會出現在會議紀錄，也不會公告於平台上。

委員意見：

為方便平台使用者認知自律公約，建議以動畫、圖文敘事或是懶人包的方式來呈現。

委員意見：

社區大學或NGO、NPO將活動訊息、簡章轉貼至平台，是否有違反自律公約？

PeoPo說明：

按自律公約需經由使用者以報導的形式自行採訪或改寫，所以若社大公佈課程訊息、簡章也一樣會下架處理。

2. 某使用者近日發表相關內容，近日被檢舉宣傳特定候選人，平台已經依照自律公約，以疑似違反平台自律公約第3條「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及第8條「各項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禁止張貼的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或常態性藉由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已經先行下架處理，請自律委員會討論並確認。

委員意見：

確認違規，同意下架

柒、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

自律委員會權限並無包含PeoPo自律公約制定與修訂，在希望兼具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的精神下，為避免使用者誤解，請平台研議辦法在平台公告。

PeoPo說明：

平台使規範中有說明自律委員會的權責，包含3.4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可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並送交「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確認。3.5 使用者若有報導被下架，可利用「線上客服」系統提出回應或申訴，申訴內容將一併送交「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處理。另外，若委員有覺自律公約不妥之處，也歡迎建議討論。

委員意見：

自律公約是希望平台使用者自律，而不需要他律，若使用者都能自律，也就不需要自律委員會開會討論與建議。委員會期盼平台

非由上而下的規範，而是能以更友善的機制，將自律公約的精神  
與意義傳達給使用者。

捌、散會(上午11點30分)